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附加增利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九 条
您可以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	第 二 十 二 条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第 二 十 六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一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 十 二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二 十 六 条
名词释义	第 七 部 分

说明

- 我们：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
- 保险条款：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3
第三条	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3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第八条	等待期.....	4
第九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5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5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5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5
第四部分	保险费和个人账户.....	5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分配.....	5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	6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价值.....	6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6
第十九条	结算利率.....	6
第二十条	保证利率.....	6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提取时的特殊情况.....	6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6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6
第二十三条	保险单借款.....	7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7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权.....	7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7
第二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7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8
第二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8
第三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8
第三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8
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	8
第三十三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8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包含的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为主合同所约定的自动转入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中的生存保险金、年金或保险单现金红利（若有），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将直接进入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追加保险费限额需依照我们的规定。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明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中止：

- 一、保险单借款后，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
- 二、当出现本附加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特别提示和说明：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主合同终止；

五、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中止，且在两年内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 六、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的终止情形发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为等待期。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一）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2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但不满41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6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4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4、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61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2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满期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重大过失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1、本合同；
- 2、您的身份证明。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本附加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被保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 本附加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和生存证明。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保险费和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分配

主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年金或保险单现金红利（若有）将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我们不再收取任何初始费用。

您追加保险费后，我们按照以下比例扣除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

- 1、 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初始费用扣除比例为追加保险费的 1%；
- 2、 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含）之后的各保险单年度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为 0。

您需要追加保险费时请到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追加的保险费限额需依照我们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及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独立账户。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于书面同意承保的次日起为本附加合同建立个人账户，开始按照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个人账户价值。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已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减去初始费用；
- 二、个人账户建立后，除另有约定外，主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年金或保险单现金红利（若有）自动转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的金额作相应的增加；此外，您主动追加的保险费也将直接转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的金额扣除初始费用后作相应的增加；
- 三、我们每日按照日结算利率结算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增加；
- 四、您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提取额度作相应的减少；
- 五、我们给付满期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险单状态报告。

第十九条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个人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并公布各月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结算利率进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保证利率。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利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第二十条 保证利率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个保险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 2.50%。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提取时的特殊情况

若因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个人账户价值（包括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和解除合同），我们将延迟支付该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于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后，立即给付账户价值。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提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但您每次申请部分提取的金额应不低于您领取当时我们所规定的每次最低领取数额，同时每次部分提取后的剩余个人账户价值也应不低于您领取当时我们所规定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数额。

-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费用：

您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我们将按您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4% 收取部分提取手续费。

此后的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您有四次免费的部分提取机会，多于四次的提取，我们将按每次五十元的标准收取部分提取手续费。

二、您要求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附加合同；
- 2、部分提取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在保险单借款期间，我们不允许进行部分提取。

第二十三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您提供的借款材料及借款额度经我们同意后，向您发放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特别提示和说明：当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及财务方面的资料，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借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即自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时保险单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含该日）十五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按照以下比例扣除解除合同手续费后，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1、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我们按个人账户价值的 4%的比例收取解除合同手续费；
- 2、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含）之后的各保险单年度的解除合同手续费的比例为 0。
- 三、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本附加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一、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1、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1、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2、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三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三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且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原因。

第三十三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

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保险单周年日	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保险单年度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意外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到达年龄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身故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所得的年龄。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指个人账户价值与解除合同手续费之间的差额。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 指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联合病房、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除外。**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